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quhu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以取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松本良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向城路288號

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5,894,700股股份已獲繳足及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589,47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勇先生、中山國慶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鑑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

吳錦華先生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吳錦華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吳錦華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公司秘書(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獲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i)將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併入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條文，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

董事會函件

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2023年6月6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王先生」)，51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優趣匯供應鏈」)的主席兼總經理以及優趣匯香港有限公司(「優趣匯香港」)、UNQジャパン株式會社(「日本優趣匯」)、上海芙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芙立」)及杭州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思珀特」)的董事。王先生在企業管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及日本跨境貿易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4年10月成立上海普卉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普卉商務諮詢」)及優趣匯供應鏈，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普卉商務諮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杭州思珀特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歷任優趣匯供應鏈的董事、主席兼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芙立的董事；自2015年8月至今，擔任優趣匯香港的董事；並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日本優趣匯的董事。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01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北京伊藤忠華糖綜合加工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居住事業本部部長。

王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廣東省的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蘇達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持有64,392,700股股份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曾用名薛國慶,「中山先生」),59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山先生目前亦擔任大宇宙信息創造(中國)有限公司(TCI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主席及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92)之董事。中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中山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8年5月至今,歷任TCI(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15)上席常務役員及中國區本部長、常務執行役員、海外事業總括及中國事業分區副部長;自2015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92)之董事。

中山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海洋工程專業本科文憑。彼亦分別於1992年3月及1995年3月於日本名古屋的名古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中山先生於2008年獲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之海河友誼獎。

中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委任函,中山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吳先生」),49歲,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受聘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1年8月成立吳錦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創辦人及獨資經營者,現同時出任遠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在與財務及審計有關的多個協會擔任各種職務，主要包括香港稅務學會上屆會長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副會長、世界華人會計師聯盟有限公司理事、會計界愛心同盟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成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中小企委員會成員。

公共職務方面，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第六屆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委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義務司庫、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無國界醫生(香港)財務、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審計師。

吳先生自2022年6月29日起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7年9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並獲得會計文憑。吳先生分別於2001年4月、2002年8月、2005年1月、2006年10月、2008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吳先生於2003年1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自2022年8月1日起，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首屆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兩年。於2018年11月，吳先生因其全心全意的服務及對推動社區建設及改善社區環境作出的傑出貢獻而獲得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嘉獎。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894,7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6,589,4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購回之理由、資金及影響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該等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倘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列載列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王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4,392,700	38.82%	43.13%
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64,392,700	38.82%	43.13%
Transcosmos Inc.	實益擁有人	57,264,100	34.52%	38.35%

附註：

-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		
5月	2.96	2.21
6月	3.09	2.40
7月	2.84	2.50
8月	2.61	1.91
9月	2.09	1.86
10月	2.00	1.30
11月	1.95	1.32
12月	1.99	1.51
2023		
1月	2.23	1.66
2月	1.94	1.62
3月	1.95	1.60
4月	1.75	1.42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5	1.42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 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2020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 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2003年修訂本）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並不適用。	細則 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和第19(3)條並不適用。
細則 第3.4條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細則 第3.4條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 <u>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u> 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持有人的 <u>投票數</u> 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12.1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 第12.1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 <u>應每個財政年</u> 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u>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12.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細則 第12.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14.2條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 第14.2條	(a) <u>股東必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 (b)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細則 第14.8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細則 第14.8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 <u>股東大會</u> 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及身為公司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被此方式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u>公司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 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14.15條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細則 第14.15條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訂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細則 第16.2條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細則 第16.2條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16.6條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細則 第16.6條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且不影響本公司及/或該董事因任何彼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協議的任何違反協議行為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於同一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29.2條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 第29.2條	<p>(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u>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u></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 第34條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細則 第34條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應<u>按</u>由董事會規定的<u>其他任何日期</u>，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 * 類似修訂亦已於下列細則就公司法之提述作出更新：細則第3.10條、第11.5條、第16.3條、第18.1條、第21.2條、第24.12條、第28.3條、第28.6條、第32.1條、第33.2條、第35條及第36條。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向城路288號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中山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吳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香港，2023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香港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上海市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浦東新區 向城路288號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國華人壽金融大廈2505室	二座31樓

附註：

1. 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關於上文第2(A)項決議案，王勇先生、中山國慶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該項所述的任何新股份。
7. 關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